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

二〇二二年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湖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下划横线“\_\_”或星号“\*”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字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表格形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七、实施及修改

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
| --- |
| （项目名称） |
| 公开招标文件 |
| 计划函号：  项目编号： |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_Toc111016233)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111016234)** [1](#_Toc11101623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_Toc111016235)** [1](#_Toc111016235)

**[三、获取招标文件](#_Toc111016236)** [2](#_Toc11101623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_Toc111016237)** [2](#_Toc111016237)

**[五、公告期限](#_Toc111016238)** [2](#_Toc111016238)

**[六、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_Toc111016239)** [2](#_Toc111016239)

**[七、联系方式联](#_Toc111016240)** [2](#_Toc1110162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1101624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11016242)** [4](#_Toc111016242)

**[二、投标人须知](#_Toc111016243)** [10](#_Toc111016243)

**[（一）总则](#_Toc111016244)** [10](#_Toc111016244)

**[（二）招标文件](#_Toc111016257)** [13](#_Toc111016257)

**[（三）投标文件](#_Toc111016260)** [14](#_Toc111016260)

**[（四）投标](#_Toc111016266)** [17](#_Toc111016266)

**[（五）开标](#_Toc111016270)** [17](#_Toc111016270)

**[（六）评标](#_Toc111016274)** [18](#_Toc111016274)

**[（七）定标](#_Toc111016278)** [19](#_Toc111016278)

**[（八）质疑和投诉](#_Toc111016282)** [19](#_Toc111016282)

**[（九）合同授予](#_Toc111016286)** [20](#_Toc11101628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_Toc111016289)** [21](#_Toc111016289)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_Toc111016292)** [21](#_Toc111016292)

**[（十二）纪律和监督](#_Toc111016295)** [21](#_Toc111016295)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_Toc111016299)** [23](#_Toc111016299)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111016300)** [23](#_Toc111016300)

**[（十五）适用法律](#_Toc111016301)** [23](#_Toc11101630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_Toc11101630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_Toc111016303)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5](#_Toc111016304)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5](#_Toc111016305)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7](#_Toc111016306)

[一、 评标方法 27](#_Toc111016307)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27](#_Toc111016308)

[三、 评分标准 29](#_Toc11101630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1110163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1](#_Toc111016311)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36](#_Toc111016312)

**[（一）投标函](#_Toc111016313)** [36](#_Toc111016313)

**[（二）投标一览表](#_Toc111016314)** [38](#_Toc111016314)

**[（三）分项报价表](#_Toc111016315)** [40](#_Toc11101631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111016316)** [42](#_Toc11101631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111016317)** [43](#_Toc111016317)

[二、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111016318)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_Toc111016319)** [44](#_Toc111016319)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_Toc111016320)** [45](#_Toc111016320)

**[（三）信用查询记录](#_Toc111016321)** [46](#_Toc111016321)

**[（四）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111016322)**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_Toc111016323)** [48](#_Toc111016323)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_Toc111016324)** [50](#_Toc111016324)

[三、商务文件 51](#_Toc11101632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111016326)** [51](#_Toc111016326)

**[（二）商务偏离表](#_Toc111016327)** [52](#_Toc111016327)

**[（三）业绩证明文件](#_Toc111016328)** [53](#_Toc111016328)

**[（四）拟派项目团队](#_Toc111016329)** [54](#_Toc111016329)

**[（五）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_Toc111016330)** [55](#_Toc111016330)

**[（六）其它商务文件](#_Toc111016331)** [56](#_Toc111016331)

[四、技术文件 57](#_Toc111016332)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_Toc111016333)** [57](#_Toc111016333)

**[（二）技术方案](#_Toc111016334)** [58](#_Toc111016334)

**[（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59](#_Toc111016335)**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0](#_Toc111016336)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_Toc111016337)** [60](#_Toc111016337)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_Toc111016338)** [61](#_Toc111016338)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_Toc111016339)** [62](#_Toc111016339)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111016340)** [63](#_Toc111016340)

**[（五）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_Toc111016341)** [64](#_Toc1110163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网上或现场（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备案号：

3.项目名称：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 万元

6.最高限价： 万元

7.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8.合同履行期限：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获取或者网上获取。

3.方式：

（1）现场获取： ，须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网络获取：登陆官网（ ），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3.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七、联系方式联**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2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 1.1.4 | 监督管理部门 |  |
| 1.1.5 | 项目名称 |  |
| 1.1.6 | 项目地点 |  |
| 1.1.7 | 项目内容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3.3 | 付款方式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1.1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 受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货物类 🞎服务类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10%-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 优惠措施 |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2.4 | 采购预算价格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
| 3.4.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 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 3.5.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
| 4.1.2 | 投标文件密封 |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_人，评审专家\_\_\_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7.1.1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 7.2.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预算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3.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8.1 | 质疑期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8.2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8.3 | 投诉 |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9.1.1 | 履约担保 | 🞎无  🞎有，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委托协议自行填写）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 |
| 10.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 13.1 |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2.2款规定办理。

2.1.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2）资格条件承诺书

（3）信用查询记录

（4）资格证明文件

（5）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商务偏离表

（3）业绩证明文件

（4）拟派项目团队

（5）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6）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其他

3.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6）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7）确认开标记录及程序

（8）开标会结束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 7.1 确定中标人

7.1.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质疑和投诉**

### 8.1质疑

8.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质疑回复

8.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 8.3投诉

8.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 9.1履约担保

9.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9.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2收取时间

10.2.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
|  |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货物的除外）；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分）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分）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分）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 |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项目的性质（工程、服务、货物）填写相应内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评标导航表**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分） |  |  |  |  |  |
| 商务部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 \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标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及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投标声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万元） | 服务期 | 投标声明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三）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  |  |  |  |  |  |
|  | 伴随服务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合计价（万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 “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 “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
| --- |
| 粘贴处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此项必填）**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 | |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账号： | | | |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研究专长 | 自有/外聘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五）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